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

部長潘文忠